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启元”）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的委托，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拓维信息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拓维信息为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事项之披露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就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李新宇、宋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李新宇、宋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拓维信息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披露的定期报告；

3、核查李新宇、宋鷹簽署的《解除一致行動人協議》；

4、核查拓維信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股東解除一致行動關係的公告》等相關公告。

基於上述，本所律師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一致行動人協議的簽署和執行情況

經核查，2006年9月30日，公司股東李新宇、宋鷹簽署了《一致行動人協議》，約定：宋鷹在其作為拓維信息股東期間，在行使提案權、或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按照李新宇的意見行使相關提案權、表決權。

《一致行動人協議》簽署後雙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動的約定和承諾，未發生違反《一致行動人協議》的情形。

拓維信息相關定期報告中對李新宇、宋鷹一致行動人關係均予以了披露。

據此，本所認為，李新宇、宋鷹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協議》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二、一致行動人協議解除情況

經核查，2018年11月8日，李新宇、宋鷹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人協議》，主要內容為：

1、自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動人協議》解除，協議雙方解除一致行動關係，協議雙方在公司重大事宜決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動關係，各自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照自己的意願獨立發表意見和行使投票權，行使各項權利，履行相關義務。

2、自協議簽署生效之日起，宋鷹基於與公司實際控制人李新宇的一致行動關係而做出的相關承諾也一併解除。

3、截至協議簽署日，就一致行動關係事宜，協議雙方未簽署或達成其他的口頭或書面的一致意見。

據此，本所認為，公司股東李新宇、宋鷹簽署的《解除一致行動人協議》



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李新宇、宋鹰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李新宇、宋鹰分别持有拓维信息股份202,078,390股、151,598,796股，占比分别为18.36%、13.77%，李新宇仍为拓维信息第一大股东，李新宇实际支配的拓维信息股份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李新宇系拓维信息创始人之一，自1996年5月创立拓维信息至2011年4月，担任拓维信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拓维信息董事长；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系拓维信息主要创始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拓维信息日常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据此，本所认为，李新宇、宋鹰解除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后，李新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李新宇作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能够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李新宇、宋鹰之间解除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李新宇、宋鹰签署及解除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李新宇、宋鹰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经办律师：_____

周泰山

2018年 11 月 8 日